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九〇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

一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含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宣導尊重法治觀念，特依據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，以為本校師生員工所依循。

二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電子布告覽欄（BBS）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三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四、網路之管理

本校電算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，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網路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五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六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處理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 接受學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處理原則

- (一) 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經過「學校權責單位」查證屬實，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二)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本校申訴委員會或法律顧問之意見。

八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